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184號

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傅騰熙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113年度簡字第194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檢察官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1027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係由檢察官提起上訴，並表明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（見簡上卷第11頁），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，其餘未表明上訴部分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傅騰熙手持圓鋤敲打告訴人洪敏之頭部、左手臂及左腳等處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膝撕裂傷併骨缺損、內側副韌帶部分撕裂、頭部外傷、頭皮撕裂傷、左手肘撕裂傷等傷害，除有告訴人於偵查中之證述，並有卷附之證明書可佐，被告僅坦承持圓鋤打告訴人之腳，否認敲打告訴人之頭部、左手臂等部位，辯稱：係告訴人跌倒受傷等語，是被告就其為本案傷害之方式、過程，明顯避重就輕，並無真誠認錯之意。此外，被告對告訴人為傷害犯行後，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原審判決為審酌被告犯罪所生之危險及犯後態度，對被告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不無過輕之虞等語。

三、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或

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、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審審理結果，審酌被告竟持圓鋤敲打告訴人，致其跌倒而受傷，是被告所為實有不該。並斟酌彰化基督教醫療社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之記載，告訴人因上開傷勢住院3日，需專人照顧1個月，術後宜休養6個月，足見告訴人傷勢不輕；兼衡被告固然坦承犯行，但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；惟念及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證，暨被告自述學歷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沒有工作，腳要手術，每日需服用憂鬱症的藥物，母親80幾歲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核其就量刑部分，顯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，而為刑之量定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本院自當予以尊重。

四、檢察官雖以前揭理由提起上訴，然診斷書僅能證明告訴人所受之傷勢，不足以判斷告訴人傷勢之成因，是就被告手持圓鋤敲打告訴人之頭部、左手臂部分，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述外，並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，而被告就其持圓鋤敲打告訴人並致其跌倒而受傷一情，始終坦承犯行，尚難因被告否認持圓鋤敲打告訴人之頭部、左手臂等部位，即遽認被告並無真誠認錯之意。又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已經原審作為量刑之考量，難認原審就本案犯罪事實與情節量處之刑，有何明顯過重或失輕之不當，應予維持。是檢察官提起上訴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4條、

01 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吳皓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秀玲提起上訴，檢察官
03 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
06 法官 徐啓惟

07 法官 宋庭華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件不得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1 書記官 陳秀香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5 下罰金。

1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